

民記兩會獻策 冀完善灣區互通

倡擴回鄉證應用 設跨境救護車 便利兩地生活醫療



全國兩會即將開幕，民建聯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今年將提交21項建議和提案，當中11項都圍繞完善大灣區互聯互通政策展開，包括要求大灣區內地城市在香港增加設立「香港跨境通辦政務服務專區」、擴大回鄉證在內地的使用範圍、開設兩地跨境救護車、建立跨境快速支付系統等，冀加強生活、醫療、求職、執業等各方面的便利。民建聯亦提出冀中央支持香港推進兩項工作，分別是在港建立抗戰歷史紀念館和中國共產黨展覽館，及在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馮禮士

譚耀宗：推「灣區標準」食品流通

民建聯昨日以線上記者會形式發布今年該黨代表和委員將提交的建議和提案。身處深圳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民建聯會務顧問譚耀宗建議，開設內地與香港跨境救護車互通機制，容許內地與香港救護車可以跨境接載傷者，無須在邊境口岸接駁，由兩地政府進行磋商，例如研究透過非政府機構專營跨境救護車服務，於特定口岸設立跨境救護車專屬通道，容許措施更快捷、更方便，亦可減輕目前香港救護車服務的負擔。他亦提倡設立大灣區食品的「灣區標準」，推動符合「灣區標準」的食品在大灣區流通及供應，並推進大灣區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的工作。

葉國謙倡「數字回鄉證」添便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會務顧問葉國謙提出進一步擴大回鄉證使用範圍，容許港人使用回



◆民建聯舉行視像記者會，介紹今次全國兩會共21項建議和提案，希望推動兩地合作與國家發展。

直播截圖

鄉證網上預約看診、高鐵用回鄉證取代實體車票，及使用內地政府的政務平台（如粵政易）及其他線上服務。他又建議統一回鄉證號碼與內地居民身份證號碼的編碼方式，讓港人能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的便利。同時，建議推動「數字回鄉證」，通過數碼科技促進港澳居民使用身份證明的便利。

陳勇：創新社保體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建議創新社保體系，為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提供政策便利。他指，為免影響港人到內地就業的積極性，建議修改內地社保相關法律，對選擇繳存住房公積金的香港僱員，允許其在內地工作期間提取住房公積金，用於在香港購房或修繕房屋。至於養老和失業保險金，建議參考上述住房公積金的政策，修改相關法律讓香港僱員自行選擇是否參與內地的養老和失業保險金計劃。對選擇不參加內地養老和失業保險金的僱

員，立例讓他們繼續在香港月供強積金，並容許供款金額在計算內地個人所得稅時作抵扣之用。

李慧琼：建跨境支付系統

全國政協委員、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則提出建立跨境快速支付系統，以大灣區為試點，將香港「轉數快」與內地的轉賬支付系統對接，容許香港居民通過香港的網上或手機銀行，輸入收款方的姓名和手機號碼，即可向內地進行跨境、跨銀行的實時免費轉賬匯款。

民建聯亦提出冀中央支持香港推進的兩項工作，分別是在港建立抗戰歷史紀念館和中國共產黨展覽館，讓港人了解相關歷史；及在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由香港與內地有關部門共同研究，採取優化的空間和流程配置，以便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站樓及停機坪設置內地口岸區，有效實施客運和貨運兩方面的口岸管理。

「快必」被控發表煽動文字 11項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政棍「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快必），2020年多次在街站叫喊「光時」、「黑警死全家」等「港獨」和煽暴煽仇口號，被控「發表煽動文字」、「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14宗罪，他在區域法院受審後，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昨日裁決指，譚得志的言論是煽動他人不理會國安法、挑戰警方的公權力，以及攻擊行使公權的香港特區政府；而「光時」口號有「港獨」意味，其意圖明顯，動機亦路人皆知，而且不難看出被告的惡毒心腸。最終裁定譚得志「發表煽動文字」等11項罪名成立，繼續還押至本月31日判刑。

現年49歲的譚得志，原涉3宗案件共被控14罪，包括首案被控2020年5月24日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對開「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公眾集會」、「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拒絕遵從或故意忽略遵從獲授權人員作出的命令」及「發表煽動文字」共4罪；次案被控於2020年3月至7月19日，分別在牛頭角、旺角、黃大仙、觀塘及藍田，涉5項「發表煽動文字」、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和一項「串謀發表煽動文字」共7罪；第三案則被控於2020年1月17日在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及「發表煽動文字」，以及於2020年1月19日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共3罪。

官批被告對國安法僅一知半解

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昨日裁決指出，接納控方專家的論點，裁定「光時」口號有「港獨」意味，乃意指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國分離出去，陳官批評被告只是陳腔濫調地主張有言論自由，認為他對國安法的涵蓋範圍只是一知半解及根據欠奉，而這也是政治人物煽動他人的手法及伎倆，即使撇除針對中國共產黨的攻擊言論，被告亦是攻擊行使公權的香港特區政府，挑戰警方的公權力，藐視及以暴力攻擊議會內的建制派議員，其煽動意圖打擊特區政府的言論，亦會因特區政府是中央所授權，而成為打擊中央政府，以引起市民的不滿、離叛及不守法等，被告煽動意圖明顯不過，行為毫不遮掩，動機亦路人皆知。

陳官最終裁定譚得志面對的14罪中，除兩項「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罪及一項「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罪脫外，其餘11項控罪，包括7項「發表煽動文字」罪、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等全部罪名成立，並將案件押後至3月31日下午判刑，以待索取其背景報告。其間譚得志須繼續還押懲教署看管。

進庭拒示文件證明 「初選」案辯方律師阻差囚7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攪炒政棍因「35+初選」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去年3月1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當日，辯方律師丘律邦要求進入法院，但4次拒絕向設立封鎖區的警員出示文件證明自己是律師，他早前經審訊，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阻差辦公罪。裁判官鄭念慈昨判刑指，本案罪行性質嚴重，斥責被告身為律師卻「知法犯法」，存心留難警方，而且不認錯及沒有真誠悔意，不適合判社會服務令，遂判其入獄7天，惟批准被告保釋等候上訴。

現年35歲的男被告丘律邦，是伍展邦

律師樓的事務律師，被控於2021年3月1日在西九龍法院大樓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及未能在警員規定下出示身份證，以及拒絕或故意忽略警員發出的命令。但後兩罪在案件開審前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裁判官鄭念慈於上月9日裁定被告罪成時，直斥被告是存心為難警方，雖決定為他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但明言此類案件一般要判即時入獄。

官斥被告存心為難警方

鄭官昨日判刑指，雖然被告沒有用暴力阻撓警員，但本案控罪嚴重，不少案例都是即時判監，鄭官引述「黃

之鋒案」的判詞指，「真誠悔意」是判社會服務令的先決條件，有悔意的人通常選擇認罪，但被告是經審訊後定罪，而被告向感化官表示因為低估了法律責任才犯案，鄭官認為「一個人係咪有真誠悔意，客觀行為比主觀言語更有說服力。」直指被告根本無認錯及沒有悔意，不適合判社會服務令，遂判即時入獄7日。

被告在法庭判刑後，表明不服定罪，申請保釋外出等候上訴，獲鄭官批准以3萬元現金保釋，但其間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不准離港，以及每周到灣仔警署報到一次。

中大：消費券提振經濟成效顯著



◆中大研究發現，電子消費券提振經濟成效顯著。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第五波疫情嚴峻，行業蕭條，民生困苦。日前，特區政府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宣布向全港18歲以上香港居民派發1萬港元電子消費券，用作港人補貼生活開支和刺激消費。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宋錚教授透過AlipayHK對香港電子消費券計劃的影響進行評估研究，發現電子消費券提振經濟成效顯著。研究指出，在電子消費券帶動下，AlipayHK消費券用戶消費金額多110%；而在電子消費券計劃推出後，亦顯示大量消費交易從其他支付方式轉向使用AlipayHK進行。

研究指出非耐用品（如餐飲、百貨等）及服務類型（電訊費等）的消費意慾增幅明顯，約佔整體消費總額至少57%至63%，顯示電子消費券有助促進零售商戶及服務供應商生意增長。與此同時，電子消費券計劃鼓勵了更多商戶使用流動支付工具，不少流動支付工具如AlipayHK在消費券期間推出豁免使用「商戶碼」商戶交易費措施，研究指出消費券令商戶交易成本下降30%。

另外，研究亦參照其他國家和地區歷來提振措施進行對比，指出香港電子消費券的「乘數效應」是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至少3倍，屬眾多國家及地區中成效最為突出的紓困政策舉措。

差餉及商業登記費寬減令周五刊憲

香港文匯報訊 政府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早前提出一次性寬減2022至23年度差餉及商業登記費。政府昨日公布，《2022年差餉（豁免）令》及《2022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將於周五（4日）刊憲。該兩項命令將於3月16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根據財政預算案，政府寬減下個財政年度4季差餉，住宅物業單位首兩季以每戶

每季1,500元為上限，其後兩季以每戶每季1,000元為上限；非住宅物業單位首兩季以每戶每季5,000元為上限，其後兩季則以每戶每季2,000元為上限。當局預計差餉寬減措施可惠及約342萬個物業，政府收入減少約151億元。

至於寬減下個財政年度商業登記費和分行登記費的措施，將協助企業於疫情不明朗之際降低營運成本，預計將惠及150萬業務經營者，政府收入會減少30億元。